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发动职工捐款 支持我省承办第三届全国城市运动会 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3号 1994年1月1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第三届全国城市运动会江苏省筹备委员会《关于发动职工捐款支持我省承办第三届全国城市运动会的意见》业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城市运动会是仅次于全国运动会的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国务院批准第三届全国城市运动会（以下简称三城会）由我省承办，是对我省的信任和重托，也是全省人民的光荣。承办三城会，不仅有利于加快我省体育事业的发展，而且对促进改革开放，加速我省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江苏在海内外的知名度，也是一

个重要的机遇。现在距三城会开幕仅一年多时间。动员职工捐款资助，是根据国内经验和国际惯例，多渠道解决三城会体育设施建设和比赛所需经费的重要措施，也是举省一致，抓紧做好三城会各项筹备工作的迫切需要。要动员广大职工和社会各界积极行动起来，增强责任感和荣誉感，以主人翁的姿态，踊跃参加捐助活动，为支持我省承办三城会作贡献。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协作，精心部署，细致地做好工作，确保职工捐资按时到位，并切实做到管好用好。同时，各级财政要继续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使各地的参赛办赛工作得到必要的经费支持。

关于发动职工捐款支持我省承办 第三届全国城市运动会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经国务院批准，第三届全国城市运动会（以下简称三城会）由我省承办，并于1995年9至10月间在南京及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等市举行。为确保三城会顺利召开，需要新建和改造一批体育场馆设施，引进和购置必需的体育器材设备，改善市容市貌和赛场周围环境。目前，筹备工作已全面启动，但投入严重不足，影响了工作进展。根据省政

府1992年第130次、1993年第17次常务会议关于多渠道解决三城会体育设施建设和比赛所需经费的精神，现就发动全省职工捐款支持承办三城会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广泛进行宣传发动

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大力宣传我省承办三城会的重大意义。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发出倡议书，号召全省人民“当好东道主，人人作贡献”，以崭新的精神风貌、满腔

文件选编

的热情、主人翁的姿态迎接三城会的胜利召开。动员全体职工本着自愿的原则,积极捐款支持我省承办三城会。

二、捐款工作安排

本次捐款对象为本省境内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有固定收入的在职职工(亏损企业不能足额发放工资的除外)。按 1993 年至 1995 年每人每年 5 元计算,共 15 元;主动多捐不限。同时鼓励社会各界人士主动参与、踊跃捐助。根据各市在职职工人数、经济状况和承办三城会比赛项目的情况,省对各市职工捐款确定包干上交基数,其余部分留市使用。考虑到三城会的主赛场在南京,南京市职工捐款的留成比例和接受范围另定。全省接受捐款工作在 3 月底前一次性完成。接受捐款的具体时间和办法由各市自定。

三、捐款的管理和使用

职工捐款,省级统一由全国三城会江苏省筹委会财务部接受和管理,主要用于三城会比赛场馆设施建设和承办比赛。各市对职工捐款要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包干基数及

时足额汇总上交,留市使用部分要用于发展体育事业,并优先、重点保证三城会办赛和参赛工作的需要。接受职工捐款统一使用三城会集资专用收据。各市代理接受单位在完成上交基数后,可按接受捐款总额的 2% 提取手续费。要切实加强对职工捐款的管理,严格财务制度,搞好审计监督。

四、加强组织领导

发动职工捐款支持承办三城会,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级政府必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坚持自愿捐资和自觉奉献的原则,正确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组织专门工作班子,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落实,确保职工捐款按时到位。各市组织实施工作情况,要及时向省筹委会通报。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第三届全国城市运动会
江苏省筹备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一月七日